

封人之举

谢志诚

这是与九二一基金会「筑巢项目—临门方案」有关的诉讼，九二一基金会是当事人的一方。「筑巢项目—临门方案」是九二一基金会为协助九二一震损的集合住宅更新重建，运用民间捐款 50 亿元，加上行政院「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挹注、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无偿委托九二一基金会办理受灾小区更新重建的 30 亿元，合计 80 亿元推动的超大型重建方案。

「临门方案」系以九二一震灾中全倒或半倒已自行拆除且循都市更新程序办理重建的集合住宅为协助对象。由其依法成立的更新会，于符合申请条件且其更新事业计划与权利变换计划经核定公告实施后，检具文件提出申请，由九二一基金会拨款协助更新会「价购更新单元范围内不愿或不能参与权利变换计划的产权」及「无息融资予参与重建的原所有权人」，等到重建完成取得产权、有了担保品之后，再据以向金融机构申请九二一优惠贷款，偿还给九二一基金会。

封○○为台中县○○大楼原所有权人，参与该大楼小区的更新重建，与其它参与重建的原所有权人共同循程序申请九二一基金会的重建融资协助，并与九二一基金会签订「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大楼为九二一基金会「临门方案」融资协助的 64 个集合住宅小区之一，重建工程开工前及工程期间尚称顺利，未曾传出异议。遗憾的是，当重建工程完成且取得使用执照，进入产权移转、申请银行贷款与偿还九二一基金会「临门方案」融资阶段，竟然有部分所有权人于封○○的兄长封◎◎（号称中央部会退休官员）带领下开始否认曾向九二一基金会申请融资协助，进而在完成产权移转后，拒绝配合办理贷款对保用印，导致「凭白取得产权」的不公平现象。其中有七位拒绝依约清偿「临门方案」融资的原所有权人，经九二一基金会循非诉讼强制执行程序与诉讼程序，始清偿融资，封○○则始终拒绝清偿。

为尽善良管理捐款之责，九二一基金会于多次催告封○○履约清偿仍不获回应下，依契约及消费借贷的法律关系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请求清偿借款的民事诉讼。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于 95 年 7 月 21 日判决九二一基金会胜诉（95 年度诉字第 1565 号）；惟封○○仍执意不履约清偿借款，提起上诉与再审，先后经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于 95 年 11 月 03 日、96 年 9 月 28 日判决驳回确定（95 年度上字第 303 号、96 年度再字第 24 号）。然封○○仍不为所动，九二一基金会迫不得已只好申请支付命令，拍卖封

○○的不动产，始让封○○回头依照「临门方案」作业程序向银行办理贷款，清偿九二一基金会提供的重建融资。

封○○在完成融资清偿后，又回头要求九二一基金会比照其它「如期依约清偿融资」者，依「临门方案作业要点」提供公共设施补助款，并结合前述七位借款人中的部分借款人四处陈情及投书，被点名者除九二一基金会外，更新会理事长与台中县政府承办人员无一幸免；甚至有不明就里的「院长级」首长办公室还煞有其事地为他们召开协调会，也至少有四位国会议员基于「选民服务」而函转陈情信；但九二一基金会始终坚持在正义的防线上，不为所动，一直到现在。

这是九二一基金会、民间爱心被彻彻底底「糟踏、蹂躏」的案例。为防止封○○等人再滥用「爱心」，令自以为是有「爱心」的「社会人士」与「媒体名嘴」于不明事理下胡乱质疑与指控，特别记录这出「封人之举」记事。

壹、九二一基金会提起「清偿借款」民事诉讼，获判胜诉

为尽善良管理捐款之责，九二一基金会于多次催告封○○清偿仍不获回应下，依契约及消费借贷的法律关系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请求清偿借款的民事诉讼。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于 95 年 7 月 21 日判决：「被告应给付原告新台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拾肆元，及其中新台币 187 万 2,671 元自民国 9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 5% 计算之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95 年度诉字第 1565 号）（附件一）

921 基金会的主张	被告封○○的答辩
被告封○○参与台中县大里市○○○大楼更新会重建计划，并与九二一基金会签订有协助项目三及四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由九二一基金会提供 187 万 2671 元作为重建融资，该大楼重建工程早已完工验收，并办理交屋完毕；惟被告封○○在九二一基金会多次催告办理抵押权设定、清偿重建融资，均拒不办理。	被告未于言词辩论期日到场，亦未于期日前提出书状，作何声明或陈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95 年度诉字第 1565 号）</p> 九二一基金会的主张，与所提出的协助项目三及四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清偿金额明细表、存证信函暨其回执各 1 件（均复印件）等证物相符。故九二一基金会本于消费借贷契约的法律关系，请求被告给付本金及法定迟延利息，为有理由。	

貳、封○○提起上诉，遭驳回

封○○（上诉人）对于 95 年 7 月 21 日台湾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诉字第 1565 号第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于 95 年 11 月 03 日判决：「上诉驳回。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95 年度上字第 303 号）（附件二）

上诉人封○○的主张	法院认为不争的事实
1. 参加重建的全体 27 位九二一受灾户，包括封○○在内，均未与九二一基金会签订「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且○○更新会制作的「大里市○○大楼小区重建历程表」中，查无签订合约的记录，可见该合约是伪造文书，九二一基金会与○○更新会未事先通知第三者所私自签订。 2. 九二一基金会与○○更新会未遵照法令规划地下室，又未将规划结果，事先召开会员大会讨论，做成决议，仅以电话通知少数几户，即进行办理车位的分配，实属违法。	1. 房屋所有权已移转登记及点交于上诉人封○○名下。 2. 上诉人封○○迄今仍未办理抵押权贷款手续予台湾土地银行丰原分行。 3. 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会、九二一基金会各为独立的单位。 4. 上诉人封○○同意重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决（95 年度上字第 303 号）</p> <p>上诉人封○○就台中县大里市○○大楼更新会重建计划与九二一基金会签订有「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九二一基金会并贷款 187 万 2,671 元作为上诉人封○○重建融资，上诉人封○○又同意办理贷款，而该○○大楼重建工程已验收且办理交屋完毕，上诉人封○○即应依约清偿金额及依合约第七条第二项约定所应给付的 3,743 元利息。</p>	

参、封○○提起再审之诉，再遭驳回

封○○（再审原告）对于中华民国 95 年 11 月 3 日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303 号确定判决，提起再审之诉，经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于 96 年 9 月 28 日判决：「再审之诉驳回。再审诉讼费用由再审原告负担。」（96 年度再字第 24 号）（附件三、四）

再审原告封○○的主张	法院认为
<p>台中县政府于民国 94 年 10 月 20 日就台中县大里市○○小区都市更新权利变换计划召开的会议，不敢就九二一基金会有无与参加重建的全体 27 位九二一受灾户订立协助项目三及四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回复住户的疑问，可以证明双方确未订立合约。故依民事诉讼法第 496 条第 1 项第 13 款规定，提起再审之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诉讼法第 496 条第 1 项第 13 款所谓当事人发现未经斟酌之证物或得使用该证物，系指在前诉讼程序不知有该证物，现始知之，或虽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现始得使用者而言。 2. 封○○确有签立协助项目 3 及 4 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且九二一基金会贷款新台币 1,872,671 元作为封○○重建融资（九二一基金会提出合约文件、拨款记录等为证，封○○也承认合约上的签名为其自签）。 3. 封○○同意办理贷款（九二一基金会提出封○○签署的还款意愿书、还款方式声明书、授权书复印件各一份为证）。 4. 台中县政府 9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之会议及纪录，无碍于封○○确已签立契约之事实认定。
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决（96 年度再字第 24 号）	
<p>再审原告以再审之诉对于原确定判决声明不服，自非有理由。再审之诉，显无再审理由，不经言词辩论，径以判决驳回。</p>	

肆、指控更新会理事长背信，也一样不成立

号称与八位拒绝依约清偿重建融资者之一有权利关系的廖○○（非所有权人），在九二一基金会对封○○提起民事诉讼时，也以告发人身分指控○○大楼更新会理事长、理事及总干事等人「背信」，后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认应为不起诉处分，不得再议（96 年度侦字第 6644 号）。惟据闻，廖○○又于 98 年间投书至法务部，对象是九二一基金会执行长。

附件一 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决（95 年 7 月 21 日 95 年度诉字第 1565 号）

主文：被告应给付原告新台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拾肆元，及其中新台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自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甲、程序方面：

壹、当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审管辖法院，但以关于由一定法律关系而生之诉讼为限，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第 1 项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在台北县新店市○○路，有原告提出之户籍誊本 1 件可稽，虽非位于本院辖区，惟两造曾约定关于本件债务涉讼时，合意以本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此有原告提出之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复印件 1 件可凭，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诉讼，与前开合意管辖之规定尚无不符，本院自有管辖权。

贰、本院民国 95 年 7 月 13 日言词辩论期日通知书，早于相当时期前之同年 6 月 20 日合法送达于被告，此有送达证书附卷可按，被告未于言词辩论期日到场，且核无其它民事诉讼法第 386 条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声请，由其一造辩论而为判决（被告于言词辩论终结后之 95 年 7 月 18 日，虽提出进行调查状及答辩状，陈称：本欲委任其兄封◎◎为代理人出庭，但因传真模糊将期日通知书误读为同年月 18 日，及至同年月 17 日交付委托书时始发现开庭期日已过，实为严重无心之失，请准另订期开庭调查云云，姑不论是否属实，但此尚非可得延展期日之正当事由，其声请改订期日一节，不应准许；且被告提出上开书状所载内容，既未经于辩论庭提出，自亦不得予以审究）。

乙、实体方面：

壹、原告起诉主张：被告就台中县大里市○○大楼更新会重建计划与原告签订有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原告并贷款新台币（下同）187 万 2671 元作为被告重建融资，而前开大楼重建工程早已完工验收，并办理交屋完毕，詎被告接获原告多次催告办理抵押权设定迄今，均拒不办理，且不依约清偿贷款金额及所应给付之 3743 元利息，经原告催告清偿仍不置理，为此爰依契约及消费借贷之法律关系提起本诉，请求被告给付上开本金、利息及就本金部分自起诉状缮本送达翌日即 9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 5% 计算之利息等语。并声明：除假执行供担保金额外如主文所示。

贰、被告未于言词辩论期日到场，亦未于期日前提出书状，作何声明或陈述。

参、得心证之理由：

一、原告主张之事实，业据其提出与所述情节相符之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清偿金额明细表、存证信函暨其回执各 1 件（均复印件）为证，自堪信为真实。从而原告本于消费借贷契约之法律关系，请求被

告给付如主文第 1 项所示本金及法定迟延利息，为有理由，应予准许。

二、原告陈明愿供担保以代释明，声请宣告假执行，经核无不合，爰酌定相当担保金额，予以准许。

据上论结，本件原告之诉为有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 385 条第 1 项前段、第 78 条、第 390 条第 2 项，判决如主文。

附件二 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决（95 年 11 月 03 日 95 年度上字第 303 号）

主文：上诉驳回。第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一、被上诉人起诉主张：上诉人就台中县大里市○○大楼更新会重建计划与伊签订有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同意重建，伊并贷款新台币（下同）一百八十七万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作为上诉人重建融资，而前开大楼重建工程早已完工验收，并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及交屋完毕，詎上诉人接获伊多次催告办理抵押权设定迄今，均拒不办理，且不依约清偿贷款金额及所应给付之三千七百四十三元利息，经伊催告清偿仍不置理，爰依契约及消费借贷之法律关系提起本诉，声明求为判决（一）上诉人应给付被上诉人一百八十七万六千四百一十四元，及其中一百八十七万二千六百七十一元自起诉状缮本送达翌日即民国（下同）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二）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三）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假执行。并于本院答辩声明求为判决：（一）上诉驳回。（二）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二、上诉人则以：本件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会（下简称○○更新会）参加重建的全体二十七位九二一受灾户，包括伊在内，均未与被上诉人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下简称九二一重建基金会）签订「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且○○更新会调制之「大里市○○大楼小区重建历程表」中，查无签订该约之记录，可见该契约系伪造文书，九二一重建基金会与○○更新会未事先通知第三者之当事人所私自签订，故被上诉人不得以上开契约作为本件起诉法律关系之依据。再者，九二一重建基金会与○○更新会未遵照法令规划地下室，又未将规划之结果，事先召开会员大会讨论，做成决议，仅以电话通知少数几户，即进行办理车位之分配，实属违法等语，资为抗辩。上诉声明求为判决：（一）原判决废弃。（二）上开废弃部分，被上诉人于原审之诉及假执行之声请均驳回。（三）第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三、不争执事项：

（一）系争房屋所有权已移转登记及点交于上诉人名下。

（二）上诉人迄今仍未办理抵押权贷款手续予台湾土地银行丰原分行。

（三）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会、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各为独立之

单位。

(四) 上诉人同意重建。

四、本件争执事项为被上诉人得否依上开合约书，本于消费借贷之法律关系，请求上诉人给付？查：

(一) 被上诉人主张，上诉人就台中县大里市○○大楼更新会重建计划与伊签订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伊并贷款一百八十七万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作为上诉人重建融资，而前开大楼重建工程早已完工验收，并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及交屋完毕等语，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主张之同意重建及重建完成后已登记取得所有权及占有分得土地及房屋（即台中县大里市○○段 438-1 地号，应有部分 212/10000，房屋门牌号码大里市○○路 12 巷 1 号九楼所有权全部）之事实不争执，并有被上诉人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记簿誊本各一份附卷可稽（见本院卷第一宗第一 0 九、一五七页），惟辩称本案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会参加重建的全体二十七位九二一受灾户，包括上诉人在内，均未与九二一重建基金会签订「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且○○更新会调制之「大里市○○大楼小区重建历程表」中，查无签订该合约之记录，可见该合约为伪造文书，系九二一重建基金会与○○更新会未事先通知第三者之当事人所私自签订等语。但查：上诉人于九十一年五月间即已向被上诉人申请重建贷款融资及重建自备款融资暨就更新后分配位置九楼 A5 之申请，有申请协助同意书、更新后分配位置申请书附卷可稽（见本院卷第二宗第二九、三十页），其后被上诉人再就所有同意参加申请重建之区分所有权人，签订「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而依被上诉人于原审起诉状原证一所附之「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附件一住户清册单元编号 A5-9F 住户「乙○○」栏内确有上诉人签章，为上诉人所自认，有准备程序笔录可稽（见本院卷第一宗第五七页背面），复经本院当庭勘验两造不争执之被上诉人所提「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之契约书原本，上开契约书系连贯并无漏页，并记明笔录可稽（见本院卷第二宗第二十四页），再从上开契约书之「立合约人」之签名，其中并载住户（共三十四户，明细如附件一），而契约书附件一之「乙○○」，上诉人自承上开签名为其自签，且证人即○○更新会理事长己○○于本院九十五年十月二日准备程序结证称「（法官问：提示本院卷第 9 页背面-23 页正面，关于系争重建大楼合约书，如何而来？当时住户是否均有同意？答：）这是我们大楼声请基金会临门方案的重建协助价款融资，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问过住户是否愿意重建，如果愿意重建才签名盖章，契约书有给他们看过，也有分要重建、不重建两

方的契约，他们签立的契约不同，不重建的领取土地补偿金，而且协助项目不同，本件上诉人是属于要重建的人。」（见本院卷第一宗第九七页背面），而上诉人既参与重建，益见上诉人有签立上开契约书，再参以上诉人于系争大楼重建完成后，为办理系争贷款时，应被上诉人要求已同意办理系争贷款，有被上诉人提出还款意愿约、还款方式声明书、授权书复印件各一份为证，上诉人虽再辩称签立上开文书同意贷款与签立系争契约是二回事，签立上开文书仅表示同意贷款而已，惟如上诉人未与被上诉人签立上开契约，可任意向第三人银行办理融资贷款，又何须依被上诉人之意，一定要向被上诉人指定银行办理系争贷款，在在显示，上诉人确实有签立系争契约，应可认定，是上诉人抗辩未与被上诉人签约上开契约云云，显不足采。至上诉人所举证人戊○○、甲○○等人到庭虽附和上诉人称均未签立系争契约书等语，惟证人戊○○是其妻妹范○○参与重建，证人甲○○是其配偶赖○○参与重建，而范○○、赖○○均同意重建，并于上开契约书上签名，于重建完成后均已依约定办理贷款，业据证人戊○○、甲○○证明属实，并有被上诉人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记簿誊本各一份在卷可稽（见本院卷第一宗第一一〇、一一四、一七二、一七三、一八九、一九〇页），证人戊○○、甲○○对上开契约书上范○○、赖○○之签名均认为真正，则其等证人所称事后附和上诉人改称未签立系争契约书云云，应与事实不符，是上诉人所举证人戊○○、甲○○之上开证述，尚不足资为有利于己之证明。

- （二）上诉人另以系争房地每坪金额过高，应先依法调整各户贷款额度，改正地下空车位之违法出售及依法办理保留地优先让售还给上诉人等违失，嗣再办理抵押贷款手续等语，惟查：系争房屋之重建，被上诉人仅系贷款予重建人，此参上开合约书之前言『缘九二一基金会为协助九二一震灾受灾户办理灾后重建工作，· ·由九二一基金会提供资金，协助依法成立之更新会办理受灾小区重建工作。· ·缘住户为大里市○○大楼之受灾户，同意参加本更新计划，惟因无法负担全部或部分重建费用，经九二一基金会同意依「临门方案作业要点」提供重建融资。』（见原审卷第五页背面），即系争大楼之重建乃○○更新会委由承揽厂兴建，有关系争大楼之兴建工程费用是否过高、大楼兴建是否符合规定或坪数是否不足等瑕疵，纵如上诉人所称之瑕疵，乃发包重建之○○更新会与承揽人之问题，况上诉人亦自承有关其主张之上开瑕疵应向○○更新会请求等语（见本院卷第二宗第二十五页背面），益资证明上诉人之上开抗辩，与被上诉人无关，虽上诉人再辩称○○更新会乃听命于被上诉人，所以被上诉人仍应负责等语，惟○○更新会与被上诉人九二一基金会既属不同之单位，为两造所不争执，

○○更新会纵于兴建本件大楼时，有参考被上诉人之意见，但其并非定作人，仅是提供资金而已，是上诉人之上开抗辩均非拒绝给付本件被上诉人贷与上诉人重建融资款项之事由。

五、上诉人就台中县大里市○○大楼更新会重建计划与被上诉人签订有「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被上诉人并贷款一百八十七万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作为上诉人重建融资，上诉人又同意办理系争贷款，而该○○大楼重建工程已验收且办理交屋完毕，上诉人即应依约清偿前开金额及依上开合约第七条第二项约定所应给付之三千七百四十三元利息，从而，被上诉人自得基于契约及消费借贷法律关系请求上诉人给付一百八十七万六千四百一十四元（计算式： $1,872,671+3,743=1,876,414$ ），及其中本金一百八十七万二千六百七十一元自起诉状缮本送达翌日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为有理由，应予准许。原审为上诉人败诉判决，并依被上诉人附条件假执行之声请，酌定担保金准予假执行之宣告，并无不当。上诉意旨仍执陈词指摘原判决不当，求为废弃改判，为无理由，应予驳回上诉。

六、本件事证已臻明确，两造其余攻击、防御方法经审酌后，认与判决结果不生影响，爰无逐一论述之必要，附此叙明。

七、据上论结，本件上诉为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判决如主文。

附件三 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决（96年09月28日96年度再字第24号）

主文：再审之诉驳回。再审诉讼费用由再审原告负担。

理由：

按对于确定判决提起再审之诉，主张有民事诉讼法第496条第1项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而未主张宣告有罪之判决或处罚缓之裁定已确定，或因证据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为有罪之确定判决或罚缓之确定裁定者，系不备再审之诉之合法要件，法院应认再审之诉为不合法，以裁定驳回之。查再审原告对于本院95年度上字第303号确定判决，以有民事诉讼法第496条第1项第9款及第10款规定之情形，提起再审之诉，系以：系争「协助项目3及4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系属伪造，且证人刘○○就为前诉讼程序第二审判决基础之证言为虚伪陈述云云，为其论据，提出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协助项目3及4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大里市○○大楼小区重建历程表均复印件为证，惟再审原告并未主张宣告有罪之判决或处罚缓之裁定已确定，或因证据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为有罪之确定判决，揆诸首揭说明，本件此部分再审之诉为不合法，应予驳回。爰依民事诉讼法第502条第1项、第95条、第78条，裁定如主文。

附件四 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决（96 年 09 月 28 日 96 年度再字第 24 号）（最高法院裁定移送部分）

主文：再审之诉驳回。再审诉讼费用由再审原告负担。

- 一、本件再审原告主张：台中县政府于民国 94 年 10 月 20 日就台中县大里市○○小区都市更新权利变换计划召开会议并作成纪录。该次会议就两造有无订立系争协助项目 3 及 4 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有所谈论，台中县政府不敢回复住户之疑问，可证两造确未订立系争合约。伊发现如经斟酌可受较有利益之裁判之证物等情，爰依民事诉讼法第 496 条第 1 项第 13 款规定，声明求为判决：（一）本院 95 年度上字第 303 号确定判决（下称原确定判决）废弃。（二）上开废弃部分，再审被告在前诉讼程序第 1 审之诉及假执行之声请均驳回。再审被告则未提出书状作何声明或陈述。
- 二、按民事诉讼法第 496 条第 1 项第 13 款所谓当事人发现未经斟酌之证物或得使用该证物，系指在前诉讼程序不知有该证物，现始知之，或虽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现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247 号判例参照）。查卷附提异议书人：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会第二届新选任全体理监事同敬启及代表人：再审原告名义所具之异议书主旨栏记载：「对台中县政府都市更新审议委员会 94.10.20 第 6 届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变更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权利变换计划』案，依法无据，特依法提出异议书」；代表人再审原告名义于 94 年 11 月 5 日所发之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会会员大会函记载：「在台中县政府尚未核定：『变更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权利变换计划书』前，请勿妄自办理土地及建物登记手续」；台中县政府于 95 年 4 月 28 日函致再审原告称：「有关台端针对『变更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权利变换计划案』异议案，复如说明。．．另台端指陈本县第 6 届第 5 次都市更新审议委员会会议纪录有严重违失乙节，经查．．该发言意见并非该会议决议事项。．．异议案，业经本府多次函复台端在案」；代表人再审原告名义于 95 年 5 月 26 日所发之上开会员大会函记载：「贵府 94.10.20 审议：『变更大里市○○大楼都市更新权利变换计划』，计有 24 项违失，并未见复，依法该次审议无效」各等语（见前诉讼程序第 2 审 1 卷 72 页背面至 75 页、2 卷 133 页背面至 134 页及 183 页背面至 186 页），显见台中县政府于 94 年 10 月 20 日就大里市○○小区都市更新权利变换计划所召开会议及纪录，再审原告对之迭次异议，难认再审原告在前诉讼程序不知有该证物，现始知之，或虽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现始得使用者甚明。再审原告依民事诉讼法第 496 条第 1 项第 13 款规定，提起再审之诉，已难谓合。
- 三、次按当事人提起再审之诉，以发现未经斟酌或得使用之证据为理由者，必以该证据若经斟酌可受较有利益之裁判者为限（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710 号判例参照

）。本件原确定判决系以：再审原告于 91 年 5 月间即已向再审被告申请重建贷款融资及重建自备款融资暨就更新后分配位置 9 楼 A5 之申请，有申请协助同意书、更新后分配位置申请书可稽，嗣后再审被告再就所有同意参加申请重建之区分所有权人，签订「协助项目 3 及 4 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而依再审被告于第一审起诉状原证一所附之「协助项目 3 及 4 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附件一住户清册单元编号 A5-9F 住户「甲○○」栏内确有再审原告签章，为再审原告自认，有准备程序笔录足稽，复经当庭勘验两造不争执之再审被告所提「协助项目 3 及 4 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之契约书原本，上开契约书系连贯并无漏页，经记明笔录为凭，复从上开契约书「立合约人」之签名，其中并载住户（共 34 户，明细如附件 1），而契约书附件 1 之「甲○○」，再审原告自承该签名为其自签。参以再审原告于系争大楼重建完成后为办理系争贷款时，应再审被告要求已同意办理系争贷款，有再审被告提出之还款意愿约、还款方式声明书、授权书复印件各一份为证，堪认再审原告确有签立系争契约。是再审原告就大里市○○大楼更新会重建计划与再审被告签订有「协助项目 3 及 4 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再审被告并贷款新台币 1,872,671 元作为再审原告重建融资，再审原告又同意办理系争贷款，而该○○大楼重建工程已验收且办理交屋完毕，再审原告即应依约清偿前开金额及依上开合约第 7 条第 2 项约定所应给付之 3,743 元利息，再审被告自得基于契约及消费借贷法律关系为请求等情为由，据为再审原告败诉之判决，显然认定再审原告确已签立系争契约明确，其后诉外人台中县政府虽于 94 年 10 月 20 日就大里市○○小区都市更新权利变换计划召开会议并作成纪录，惟仍无碍于再审原告确已签立系争契约之事实之认定。是台中县政府当日召开会议并作成纪录此项证据纵经斟酌，再审原告亦非可受较有利益之裁判，揆诸上揭说明，再审原告以再审之诉对于原确定判决声明不服，自非有理由。本件此部分再审之诉，显无再审理由，爰不经言词辩论，径以判决驳回之。

四、据上论结，本件此部分再审之诉，为无理由。依民事诉讼法第 502 条第 2 项、第 78 条，判决如主文。

资料来源：司法院法学数据检索系统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